

九龍城區議會
申請用作支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
但尚未支付的費用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合共 27,512.06 元，用以支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但尚未支付的費用。

背景

2.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節活動工作小組獲撥款 384,000 元於 2017-18 年度舉辦「九龍城區節－新春歡樂遊」，有關活動已於 2018 年 3 月 3-4 日及 17-18 日順利舉行，活動的大部分費用亦已按撥款準則予以支付。惟其中的社區幹事酬金(包括薪酬及強積金)由於要在 2018 年 4 月後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因此有關開支共 27,512.06 元未能在 2017-18 財政年度內發放，而須納入 2018-19 財政年度的支出中。

秘書處的意見

3. 上述的社區幹事酬金(包括薪酬及強積金)共 27,512.06 元並沒有超出「九龍城區節－新春歡樂遊」活動獲批的金額，故建議議員通過撥款。

徵詢意見

4.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下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。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的建議，批出合共 27,512.06 元，用以支付已於 2017-18 財政年度舉辦的「九龍城區節－新春歡樂遊」活動但尚未支付的社區幹事酬金(包括薪酬及強積金)，並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。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的規定，若秘書處屆時接獲的回覆中，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，則視此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